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〇三三B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修正名稱為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為配合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名稱修正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爰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延長照顧服務費法源依據。